

##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2103

### ➤ 2020年中国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位居世界首位

新华社日内瓦3月2日电(记者 刘曲)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日发布报告说,2020年,尽管新冠大流行造成了巨大人员和经济损失,但通过该组织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量仍继续增长,其中,中国和美国的专利申请量处于领先地位,均实现年度增长。

数据显示,尽管受疫情影响,2020年全球GDP预计降低3.5%,但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合作条约》(PCT)框架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量仍然增长了4%,达27.59万件,是有史以来的最高申请量。

其中,中国再次成为PCT框架下国际专利申请量最多的国家,申请数高达68720件,同比增长16.1%。美国和日本分别以59230件和50520件位居第二和第三位,之后是韩国和德国。亚洲国家PCT申请量占总量的53.7%,而10年前仅为35.7%。

2020年,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5464件PCT申请量连续第4年成为最大申请者。位居其后的是韩国三星电子有限公司、日本三菱电机公司、韩国LG电子公司以及美国高通公司。

在教育机构中,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系统以559件申请继续居于榜首,麻省理工学院以269件位列第二。其后是中国的深圳大学、清华大学和浙江大学。上榜的前10所高校中,有5所来自中国,4所来自美国,1所来自日本。

国际商标申请方面,2020年使用产权组织马德里体系提交国际商标申请最多的仍是美国,为10005件,其次是德国、中国、法国和英国。前10大来源地中,中国是唯一一个在2020年录得两位数增长的国家,增幅为16.4%。(来源:新华社)

### ➤ 商务部: RCEP 将重振国际服务贸易发展

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王受文3月25日透露,RCEP将会促进各国服务部门疫后加快复苏,推动本地区经济的增长;将会带来新的服务业增长;将促进依托互联网的服务贸易的发展,适应疫情后社会生活的变化。

中国积极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已经完成了RCEP协定的核准工作,2022年1月1日RCEP能够正式生效实施。那么,RCEP对重振服务贸易发展能够起到什么样的作用?王受文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生效实施国内相关工作情况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主要体现在几方面:一是它将会促进各国服务部门疫后加快复苏,推动本地区经济的增长。世贸组织在2019年发布了《世界贸易报告》,报告分析,如果一个国家对服务贸易的壁垒显著降低或减少,取消这方面壁垒,会非常有力地推动该国经济的发展。预测结果是会使这个国家的GDP额外增长2.5个百分点。RCEP在服务贸易方面做了比较大的开放承诺,涉及到100多个部门,包括金融、电信、交通、旅游、研发等,而且RCEP的成员们还承诺,现在RCEP的开放是以正面清单方式进行的,要在协议生效之后6年内把正面清单转换为负面清单。这就意味着,服务贸易的开放还会得到更稳定的预期,无疑将会促进RCEP成员在疫后交通、旅游、教育等服务业的发展,有助于促进本区域内人员的交往,推动本地区的经济增长。

二是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融合发展的趋势进一步加深。RCEP生效后将会带来新的服务业增长,进一步推动服务贸易发展。RCEP成员国之间在协定生效之后,货物贸易会得到显著增长,带动与货物贸易相关的服务贸易增长,比如服务于货物贸易的仓储、运输、金融结算、保险、融资等等,这些贸易链相关的服务业需求会进一步增长。RCEP在这些方面开放,使服务贸

易增长,服务贸易也将带动货物贸易进一步增长,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相互融合相互促进。货物贸易本身包括很多服务贸易元素。比如进口的芯片价值中,包含设计、研发、封装等服务。

三是 RCEP 生效将促进依托互联网的服务贸易的发展,适应疫情后社会生活的变化。疫情确实给服务贸易的发展带来了负面影响,但同时促进了互联网赋能的服务贸易的发展,促进了对跨境服务贸易和远程服务贸易的需求。比如跨境电商、互联网金融、在线办公、在线教育、在线问诊、网上交易会,这些新业态新模式会有更大的商机。RCEP 各成员国在跨境服务贸易领域,尤其是上述互联网赋能的服务贸易方面都作出了较高水平的开放承诺。互联网赋能的服务贸易也会在 RCEP 生效之后得到很大的发展。

王受文强调,RCEP 生效以后会给一个国家带来机遇,会给一个国家的消费者带来机遇,也会给企业带来机遇。就企业机遇来说,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在货物贸易方面。RCEP 生效之后 90%的商品贸易最终会实现零关税,这对中国企业来说,对 RCEP 国家的出口,去年达到了 7000 多亿,所以这其中大部分产品未来会是零关税,中国进口 7700 多亿的产品,未来绝大部分也会是零关税。这对从事进出口贸易的企业、内外资企业都会带来巨大的机遇。

二是在投资领域,RCEP 在投资领域市场开放是负面清单的方式,中国在 RCEP 里面所作出的开放承诺水平是相当高的。同样,其他国家对他们投资领域内的开放水平也是很高的,这就给中国的企业走出去,到 RCEP 的其他 14 个成员国投资带来了机会,同样也给其他国家的投资者到中国来投资提供了很多的机遇。

三是营商环境的提升会给企业带来很好的机遇。RCEP 生效之后,有很高的规则方面的规定,包括知识产权领域涵盖了著作权、商标、专利、地理标志、外观设计等全方位的保护,所以对企业来说,它在一个成员国所申请到的著作权、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到 RCEP 的其他国家也能得到保护,这个环境就是一个互联互通的环境,是一个稳定的环境。再比如,在电子商务领域的电子认证、签名的认证、消费者保护、个人信息保护,RCEP 也做了规定,这使得企业从事电子商务方面也获得稳定的互联互通的环境,这样的环境使得企业经营的成本、交易的成本会大大减少,会给企业带来更多的业务机会。(记者 王俊杰)

## ➤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指标写入“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闭幕。大会表决通过“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描绘未来中国发展蓝图。

规划纲要共 19 篇,列出了“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 20 项主要指标,值得一提的是,“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指标为首次设定。规划纲要提出,到 2025 年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2 件。此外,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等热点话题令人瞩目。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 8 项列入数字经济重点产业。

值得注意的是,规划纲要明确要求,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

规划纲要指出,要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制定科技强国行动纲要,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聚焦量子信息、光子与微纳电子、网络通信、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现代能源系统等重大创新领域组建一批国家实验室。

中国将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记者 一闻）

## ➤ 迎难而上全面发力——2020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回顾

2020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明确提出支持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一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认真落实中央部署，不断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布局，扎实做好业务指导和绩效管理。在各项工作的有力带动下，2020年全国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加力提速，亮点纷呈。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城市达到37个，批复支持建设的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中心）达到16家，全国专利转让、许可、质押等运营次数达到40.5万次，知识产权证券化、知识产权保险等金融产品创新实现新突破。

### 顶层设计全面加强

#### 党中央 国务院文件

2020年3月30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支持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等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

鼓励商业银行采用知识产权质押、预期收益质押等融资方式，为促进技术转移转化提供更多金融服务。

2020年5月11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

完善和细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交易、保护制度规则。

积极发展科技成果、专利等资产评估服务，促进技术要素有序流动和价格合理形成。

2020年7月23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进一步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的实施意见》

搭建双创示范基地跨区域合作交流平台，推广跨区域孵化“飞地模式”，探索在孵项目跨区域梯次流动衔接的合作机制，在资源共享、产业协同、知识产权保护和运营等方面开展跨区域融通合作。

2020年10月20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构建新能源汽车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加强专利运用转化平台建设，建立互利共享、合作共赢的专利运营模式。

#### 国家部委文件

2020年9月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4部委印发《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依托集群内优势产学研单位联合建设一批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质检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标准创新基地、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创新平台和重点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平台。

2020年10月14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委印发《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发展专业化技术交易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培育技术经理人。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推动知识产权融资产品创新。

### **助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主动作为**

#### **周密部署，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2020年2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大力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印发，要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中心）、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等各类试点项目，及时调整项目计划，足额兑现惠企政策，开放平台工具和数据资源，提供高水平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服务，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 **创新举措，助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新冠疫情防控期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所在地区、项目承担单位闻令而动、快速响应，为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贡献了知识产权力量。

一是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融资作用，及时纾困助企。上海浦东采用“一次审批，多次发行”模式成功发行规模为10亿元的疫情防控相关专利证券化项目；宁波、东莞等地迅速完成多家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南京设立10亿元“新冠疫情防控专项知识产权融资计划”；广州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仅用3天时间便完成了对疫苗研发企业的二期投资。

二是加快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创新成果惠企强企。上海有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3天时间即促成中山医院的医用防护口罩专利产品在防疫一线转化；无锡提前下达4835万元各类知识产权奖补资金和项目经费支持企业复工复产；长沙支持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无创呼吸机等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迅速产业化，扩大产能。

三是优化知识产权服务措施，更大程度便民利企。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相关公益政策宣讲，为50余家单位提供免费搭建专利专题库服务；广州推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24小时线上受理和审批服务；中国汽车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通过知识产权大数据分析发布各类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名录，便利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

### **体系布局日趋完善**

#### **启动2020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2020年4月，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继续在全国选择若干重点城市，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

#### **确定新一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

2020年6月，经有关城市政府申报，省级财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推荐，专家评审和社会公示，确定北京朝阳、天津滨海新区、太原、沈阳、长春、合肥、烟台、洛阳、宜昌、昆明、乌鲁木齐等11个城市（城区）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至此，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数量达到37个。



### 支持建设稀土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2020年9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支持在江西建设稀土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批复》印发,支持依托江西省科学院等单位建设稀土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以知识产权助推形成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的稀土产业链。

### 支持四家中央企业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2020年11—12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先后印发批复,支持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钢集团公司等中央企业在汽车、电力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产业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充分发挥中央企业集聚创新资源和产业链整合作用,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 支持山东、长春新区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2020年12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批复,支持建设山东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和长春新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中心,紧密围绕区域创新发展需求,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和新一轮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

### 业务指导全覆盖

#### 组织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线上工作交流

2020年7月,国家知识产权局、财政部联合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线上工作交流,两部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四批重点城市及相关省级知识产权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同志共计500余人在线上参加交流。前三批重点城市和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中心)代表进行了经验介绍,2020年获得支持的新一批重点城市及所在省级知识产权部门进行了交流发言。

#### 编制《2020年重点城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手册》

2020年7月,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编制了《2020年重点城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手册》,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22项具体任务进行解读,明确任务内涵、建设目标、具体措施和参与部门,并将具体任务涉及的国家部委文件、部分地方前期实施较为有效的政策文件、有关研究报告以及此前年度绩效评价标准等参考文件资料进行汇编,指导手册合计超过11.6万字。

#### 组织新一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建设方案编制“一对一”指导

2020年8月,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采用“线上+线下”的方式,对新一批11个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逐一进行了专项指导,帮助高标准编制建设实施方案。据了解,新一批重点城市建设进度明显加快,实施方案印发时间较往年提前近三个月。

#### 组织第三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现场观摩学习和工作推进座谈会

2020年9月,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在无锡组织第三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知识产权、财政部门负责同志现场观摩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和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并就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进行了座谈交流。

### 组织第二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中期绩效评价

2020年10月,国家知识产权局、财政部对第二批8个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进行中期绩效评价。经过材料整理、数据统计、问卷调查和现场核查,评价认为第二批重点城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有力克服了新冠疫情不利影响,不断推动知识产权与创新资源、金融资本、产业发展有效融合,在发挥知识产权作用,推动地方经济发展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其中南京、上海浦东新区、广州为优秀。

### 项目成效全面凸显

2020年,37个重点城市专利运营次数达到18.8万次,专利质押金额达到808.9亿元,分别占全国的46.4%和51.9%;专利运营次数同比增加39.5%,高于全国平均增速7.5个百分点;专利质押融资金额同比增加54.3%,高于全国平均增速13.3个百分点,有力发挥了引领带动作用。

2020年,7个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中心)服务各类创新主体近万家,促成知识产权交易运营6449件,交易金额超过39亿元,新增挂牌可运营知识产权9万件,新增注册用户近15万;14个股权投资支持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完成知识产权交易运营3351件,成交金额近19亿元,新增委托运营知识产权6.9万件;23支引导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新增投资项目30个,新增投资金额5.6亿元,已有多个投出项目成功挂牌科创板,并陆续有项目开始退出,实现投资收益。

## ➤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的公告(第411号)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四一一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全面提高专利质量,确保实现专利法鼓励真实创新活动的立法宗旨,恪守诚实信用原则,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3月11日

### 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

**第一条** 为坚决打击违背专利法立法宗旨、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各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依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专利代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对于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及非正常专利申请,按照本办法严格审查和处理。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是指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不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为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虚构创新业绩、服务绩效,单独或者勾联提交各类专利申请、代理专利申请、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等行为。

下列各类行为属于本办法所称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 （一）同时或者先后提交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或要素简单组合变化而形成的多件专利申请的；
- （二）所提交专利申请存在编造、伪造或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等类似情况的；
- （三）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与申请人、发明人实际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明显不符的；
- （四）所提交多件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系主要利用计算机程序或者其他技术随机生成的；
- （五）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系为规避可专利性审查目的而故意形成的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或设计常理，或者无实际保护价值的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的发明创造，或者无任何检索和审查意义的内容；
- （六）为逃避打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监管措施而将实质上与特定单位、个人或地址关联的多件专利申请分散、先后或异地提交的；
- （七）不以实施专利技术、设计或其他正当目的倒买倒卖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或者虚假变更发明人、设计人的；
- （八）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或者其他机构或个人，代理、诱导、教唆、帮助他人或者与之合谋实施各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
- （九）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正常专利工作秩序的其他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及相关行为。

第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申请受理、初审、实审、复审程序或者国际申请的国际阶段程序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得知，并初步认定存在本办法所称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可以组成专门审查工作组或者授权审查员依据本办法启动专门审查程序，批量集中处理，通知申请人，要求其立即停止有关行为，并在指定的期限内主动撤回相关专利申请或法律手续办理请求，或者陈述意见。

申请人对于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初步认定不服的，应当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并提交充分证明材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相关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相关法律手续办理请求被视为未提出。

经申请人陈述意见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仍然认为属于本办法所称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可以依法驳回相关专利申请，或者不予批准相关法律手续办理请求。

申请人对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上述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复审请求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条 对于被认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视情节不予减缴专利费用；已经减缴的，要求补缴已经减缴的费用。

对于屡犯等情节严重的申请人，自认定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之日起五年内对其专利申请不予减缴专利费用。

第五条 对于存在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八）项所述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专利代理机构或者专利代理师，由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采取自律措施，对于屡犯等情节严重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对于存在上述行为的其他机构或个人，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据查处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六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和专利代办处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得知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告。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于被认定存在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政策文件要求执行有关措施。

第七条 对于存在第二条所述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 中欧亚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延长

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欧亚专利局的共同决定，中欧亚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将自2021年4月1日起延长一年，至2022年3月31日止。在两局提交PPH请求的有关要求和流程不变。

中欧亚PPH试点于2018年4月1日启动，至2021年3月31日止。

## ➤ 中欧地理标志协定3月1日正式生效

中欧地理标志协定3月1日正式生效。协定是中国对外商签的第一个全面的、高水平的地理标志协定。协定生效将进一步加强中欧经贸合作，并惠及双方消费者和企业。

### 什么是“地理标志”

地理标志是识别产品来源于某一地区的标志，而该产品的质量和声誉都取决于这一特定地区的自然和人文因素，比如我国的“普洱茶”或欧盟的“香槟”。中国和欧盟的地理标志资源都很丰富。为加强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贸易，双方于2011年启动了中欧地理标志协定谈判，谈判共历经8年22轮正式谈判和上百次非正式磋商。2020年9月14日，双方正式签署协定。2021年1月29日，双方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并相互通知。3月1日，协定正式生效。

商务部条法司司长李詠箴：我们认为，中欧地理标志协定的生效，将为中欧的经贸合作注入新动力，对于我们来说，协定不但规定了高水平保护的义务，而且还通过清单列明了双方给予保护的地理标志名单，协定将对中欧经贸关系注入新动力并惠及双方的企业和消费者。

与此同时，中方在协定中也承诺对欧盟相关地理标志提供法律保护。这一承诺有利于消除欧盟地理标志持有人的后顾之忧，让他们放心地把相关产品出口至我国，让我们的消费者能吃到、用上更多欧盟的优质产品，提高生活品质，满足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 500 个中欧地理标志产品有哪些？

中欧地理标志协定是中欧之间首次大规模互认对方的地理标志，总数量超过 500 个。那么有哪些产品呢？一起来了解下。

据了解，协定附录纳入双方共计超过 500 个地理标志产品，都是双方久负盛名、家喻户晓的地理标志。比如我国的绍兴酒、六安瓜片、安溪铁观音、吐鲁番葡萄干；欧洲的香槟、巴伐利亚啤酒、帕尔玛火腿、马吉那山脉橄榄油等。

中方列入协定清单的地理标志不仅涉及酒类、茶叶、农产品、食品等，还涉及代表中国传统文化的宣纸、蜀锦等中国特色地理标志。此前，欧盟对外商签的地理标志协定中仅涉及农产品、食品和酒类，这是欧盟第一次在其协定中纳入此类地理标志。

双方纳入协定保护的地理标志不仅可在对方获得高水平保护，还可使用对方的地理标志官方标志，有利于相关产品有效开拓市场。

保护分两批进行：第一批双方互认的各约 100 个地理标志将于协定生效之日起开始保护。

商务部条法司司长李詠箴：未来协定还有第二批我们 175 个地理标志产品将在 4 年内获得保障，那么对中国的市场和消费者来说，同样我们也给欧盟的地理标志产品以官方保护，可以使消费者消费到欧盟高品质的地理标志产品。

### 协定生效会带来哪些利好？

中欧双方地理标志协定生效，对企业和百姓有哪些利好呢？

随着协定生效，我国首批 100 个地理标志正式获得欧盟保护。这 100 个地理标志中，既有已对欧出口的产品，如婺源绿茶、吐鲁番葡萄干、普洱咖啡等，也有对欧可能有出口潜力的产品，如烟台苹果、安岳柠檬、绍兴酒等。

商务部条法司司长李詠箴：还会获得它的官方标志，那么就代表着可以提升我们的产品在欧盟市场的知名度，所以我们也希望企业还有地方能够充分利用协定带来的机遇，扩大出口。

此外，协定还纳入了我国第二批 175 个地理标志，将在协定生效后四年内获得保护。协定为欧盟优质特色产品进入中国市场提供充分保护，消除欧盟生产商的后顾之忧，使其放心地向我国出口，使我国消费者能吃到、用上更多欧盟优质产品，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记者刘颖、徐宁宁、邵晨）

## ➤ 欧专局《2020 年专利指数》：中国迅速崛起 专利表现突出

2021 年 3 月 16 日，欧洲专利局（EPO）发布了《2020 年专利指数》报告，向公众介绍了过去一年中 EPO 所见证的专利申请活动概况——2020 年欧洲专利申请总量仅略有减少，专利申请超过 18 万件，与 2019 年专利申请总量相比减少了 0.7%。尽管美国在 EPO 提交的专利申请总量下降了 4.1%，但仍以 44293 件专利申请位居榜首。德国和日本的专利申请总量也有所减少，分别为 25954 件（下降 3%）和 21841 件（下降 1.1%）。美国、德国和日本分别在《2020 年专利指数》报告中排名第一、第二和第三位。

在 EPO 的《2020 年专利指数》中，中国内地取得了长足进步，与 2019 年相比申请总量上涨了 9.9%，在该指数报告排名前 10 位的经济体中增长幅度最大。尽管中国内地申请人向 EPO 提交的专利申请总量（13432 件）落后于日本，但仍排在第 4 位，位于法国之前。法国在 2020 年向 EPO 提交 10554 件专利申请，比上一年增长了 3%。韩国的增长幅度仅次于中国内地，2020 年向 EPO 提交的专利申请为 9106 件，比 2019 年增长了 9.2%。

### 中国专利排名不断上升

中国在各种国际专利排名中位置不断上升的最主要原因之一是电信公司华为的专利申请活跃。在《2020 年专利指数》报告中，华为在所有向 EPO 提交专利申请的实体中排名第 2 位，华为在 2020 年期间共提交了 3113 件专利申请，几乎占中国内地去年向 EPO 提交的专利申请总量的 1/4。作为 5G 无线技术领域的主要参与者，华为在这一领域的专利组合被证明越来越有价值。截至 3 月中旬，华为向制定 5G 无线系统技术标准的标准制定组织（SSO）申报了 3007 个专利家族，研究表明，这些专利资产中有近 20% 目前正被使用。这两个指标都超过了该领域所有其他竞争对手的 5G 专利活动。

### EPO《2020 年专利指数》

此外，中国在 EPO 的《2020 年专利指数》中的出色表现也必须归功于中国政府为知识产权及其保护的发展作出的努力。在《2019 年专利指数》报告中，华为在所有向 EPO 申请专利的公司中排名第一，当年的专利申请量为 3524 件，因此，华为 2020 年的申请量下降的幅度实际上比整体指数下降的幅度大。中国已经在软件和商业方法专利等领域扩大了可专利性。2020 年 10 月，中国最高立法机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第四次修正案），该修正案将于 2021 年 6 月生效，届时将对故意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实施惩罚性损害赔偿规定，建立药品专利的“专利链接制度”并加强对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中国在 EPO 的《2020 年专利指数》中的大幅增长以及华为申请量的下降表明中国近年来的专利制度改革浪潮很可能大幅推动了企业的发展，尽管许多企业是国有实体。

### 医疗技术、数字通信仍是 2020 年最突出的创新领域

就向 EPO 提交的专利申请而言，在增长最快的技术领域，专利申请量最大的领域变化较小。根据该指数，医疗技术领域专利申请（14295 件）已超过数字通信领域（14122 件），在所有技术领域占据榜首。除了排名方面的一些微小变化，2020 年排名前 10 位的技术领域与 2019 年前 10 大技术领域基本相同。值得注意的是，EPO 的《2020 年专利指数》将医疗技术、制药和生物技术领域专利申请量增长大部分归因于新冠病毒大流行对创新的促进作用，但今年发布的其他 2020 专利排名表明现在评估新冠全球大流行对专利申请活动的影响还为时过早。

EPO 的《2020 年专利指数》还介绍了数字技术专利申请的情况，这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支持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数据驱动创新以及 5G 移动网络的出现。在向 EPO 提交的申请中，数字通信和计算机技术（排在第 3 位，专利申请总量为 13097 件）合计占 EPO 收到的 2020 年所有专利申请量的 15%。华为是 2020 年数字通信领域的第一大申请人，去年向 EPO 提交了 1868 件涉及该领域的专利申请，而该公司去年以 409 件

专利申请在计算机技术领域排名第 5 位。虽然爱立信和高通在数字通信专利申请中排位靠前，美国科技巨头微软、英特尔和谷歌母公司 Alphabet 仍在顶尖的计算机技术申请人之列，但这些领域的大部分增长还是由来自亚洲的公司实现的，其中包括三星、Oppo、中兴通讯、索尼和富士通等。（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 ➤ 欧亚专利局启用药品登记簿

2021年3月1日，欧亚专利局（EAPO）对外宣布其在EAPO的门户网站上又启用了全新的信息数据库，即EAPO药品登记簿。借助这个药品登记簿，人们可以随时查阅到涉及以国际非专有名（INN）命名的活性药物成分的欧亚专利信息。

EAPO药品登记簿可以向公众提供有关此类欧亚专利的最新法律动态信息，例如有关欧亚专利在《欧亚专利公约（EAPC）》缔约国的领土上是否有效的信息，有关EAPO如何根据EAPC中专利条例的第16条1款为欧亚专利延期的信息以及有关已注册许可协议的信息等。值得一提的是，由于这个EAPO药品登记簿是直接链接到欧亚专利登记簿（Eurasian Patent Register）以及欧亚出版服务器（Eurasian Publication Server）的，因此人们可以非常轻松地在这个登记簿中找到自己所需的欧亚专利信息。此外，EAPO药品登记簿还包含医药产品在EAPC缔约国境内的注册信息。

自2021年3月1日起，欧亚专利的所有人及其代理人便可以向EAPO提出将相应的欧亚专利信息纳入到EAPO药品登记簿的请求了。

当然，人们在提出上述请求时一定要提供欧亚专利的详细信息，并讲清楚要保护的客体（即化合物，包括通用结构式、生物技术产品、成分以及组分等）以及相关医药产品的具体生产方法和医学用途。按照当前的规定，人们需要以纸质副本或者使用EAPO-ONLINE系统提交这一请求。

最后，在得到EAPO的确认之后，专利所有人提供的、有关INN以及相关欧亚专利的信息将会被录入到EAPO药品登记簿之中。（编译自 www.eapo.org）

## ➤ 国际商标协会董事会通过两项反假冒决议

2021年3月19日，国际商标协会（INTA）董事会批准了2项决议，呼吁法院和政策制定者实施新机制，以加大反假冒执法并在全球范围内制止此类非法活动。

决议建议：提高执法能力；制定新法律框架，以便于处理商品的没收、销毁或移交事宜；对未经品牌所有人授权擅自修改正版产品的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决议扩展了INTA的反假冒政策，纳入2个新的倡导点：剥夺假冒收益和将重贴标签视为假冒伪劣罪。基于这些决议，INTA及起草决议的反假冒委员会可以呼吁采取关键措施，以保护全球司法管辖区的品牌所有者和消费者的利益。

关于假冒收益的决议旨在剥夺假冒者从事非法运营的经济资源，即采用“跟着钱走”的方式。

具体而言，该决议旨在赋予法院一定的权力，使其可依据适当的证据暂时没收和扣押资产。决议还建议，当假冒者把资产转让给第三方以临时或永久逃避没收令时，授权法院下令没收资产或假冒收益。

另外，INTA敦促制定全面的法律程序，以提高没收的效果，包括有效管理和保护被扣押商品，确保此类商品得到充分清除，或转让给适当的实体。协会还鼓励加强国际合作，互相提供冻结和扣押令信息。

关于将重贴标签定为假冒伪劣罪的第二个决议呼吁将经过重贴标签和修改的正品纳入“假冒”的范畴，即使在商标所有人粘贴的原始商标未作更改的情况下，重贴标签也构成犯罪。该决议不涵盖售后或翻新的商品。

INTA 的立场是，重贴标签有可能让消费者产生混淆并对其造成损害，与其他形式的假冒一样，此类行为构成假冒商标罪。

该决议与 2013 年美国联邦第四巡回上诉法院对美国诉 Cone 一案的裁决有关。法院认为，根据联邦法典第 18 编第 2320 条，将品牌所有者制造的产品重新贴上标签使之看起来像来自同一品牌所有者的另一个品牌产品的行为并不违法，因为品牌所有者粘贴的标签本身并没有被重新标记或更改。

如果通过与该决议一致的法律，蓄意以欺骗的方式售卖被重贴标签的产品的假冒者将无法再利用 Cone 裁决或其他法律或法院令的漏洞。相反，这些行为受假冒犯罪法约束，行为人将被起诉。

INTA 首席执行官艾迪埃纳·桑斯·德·阿塞多 (Etienne Sanz de Acedo) 说：“INTA 的决议向全球政府传递出强大的信号，对任何形式的假冒都要零容忍。无论是单独还是与其他国家协作实施这些最佳做法，政策制定者都能从多角度保护消费者，这是重中之重。”

桑斯·德·阿塞多补充称，决议与协会提升商标与品牌的价值、加强消费者信任的战略计划一致。

这是 INTA 在全球范围内保护品牌所有者知识产权和声誉，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遏制假冒造成的就业岗位流失和税收缩减以及打击有组织犯罪活动所做的努力。（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http://www.asiaiplaw.com)）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38 号 B 座 21 层，100083   电 话：(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 真：(10)-8273 0820   8273 2710